

证券代码：430237

证券简称：大汉三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比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7,039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（2018-010、2018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反对股数 17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2018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8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股东高比布、黄筱芬、大汉三通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高比布、黄筱芬、大汉三通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汉三通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,838,3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红、刘坤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

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